

2016-HP-0075

普通商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编制日期： 2016 年 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NO: 00433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A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16号
有效期至：至2017年2月1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核工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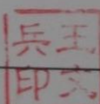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项目名称：国电宿迁电厂2×660MW级机组220kV送出输变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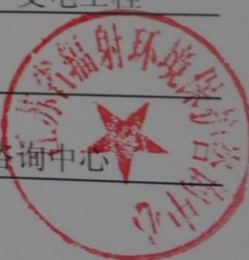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核与辐射项目一送（输）变电工程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5
七、环境影响分析.....	1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1
九、结论与建议.....	22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7

附图：

附图 1：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220kV 陆集变电站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220kV 陆集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国电宿迁 2×660MW 级机组送出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220kV 零横变电站（类比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宿迁国电电厂-陆集变（4×630 导线）铁塔一览图

附图 7：卓圩-大兴西开断入陆集变（2×400 导线）铁塔一览图

附图 8 本工程线路与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维护通道（二级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业, D4420	
占地面积 (m ²)	4453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超规模扩建现有 220kV 陆集变电站, 新扩建 4 个 220kV 出线间隔, 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7 回, 本期扩建 4 回, 远景出线 12 回, 变电现有 110kV 出线 9 回, 远景出线 14 回, 本期不新增 110kV 出线; (2) 新建 220kV 宿迁电厂~陆集线路, 路径长约 7.25km, 同塔双回架设, 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 (3) 新建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 线路, 路径长约 4.5km, 同塔双回架设, 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少量	柴油 (吨/年)	/		
电 (度)	/	燃气 (标立方 m/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固废)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 水 量: /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期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运行人员, 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220kV 输变电工程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了配合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所发电力安全有效送出,满足宿迁地区负荷增长需求,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增强地区电源支撑,解决供用电矛盾,改善区域 220kV 电网结构,需要新建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委托我中心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中心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初步分析,并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1) 超规模扩建现有 220kV 陆集变电站: 220kV 陆集现有主变 3 台,容量为 3×180MVA,现有 220kV 出线间隔 8 个,已有出线 7 回,本期扩建为超规模扩建,需在现有 220kV 配电装置北侧破围墙新征地 4453m²,扩建 4 个 220kV 出线间隔;

(2) 新建 220kV 宿迁电厂~陆集线路,路径长约 7.2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导线直径 33.60mm,分裂导线间距 500mm);

(3) 新建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4.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导线直径 26.82mm,分裂导线间距 400mm)。

3、地理位置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位于宿迁市境内,变电站站址周围为农田、道路、工厂等,线路拟建址沿线主要为农田、道路、民房和厂房等,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4、变电站平面布置

220kV 陆集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220kV 配电装置布置于变电站东侧,110kV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南侧,主变位于变电站中部,本期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位于原 220kV 出线间隔北侧。在总平布置方面,严格按照变电站防火规范设置各构筑物的安

全防火距离，变电站的设计及布置从工程及环保角度均是合理的。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220kV 线路路径

1) 220kV 宿迁电厂~陆集线路：线路自电厂南侧出线后右转向西，然后北折沿电厂围墙北行，跨过京杭大运河后左转向西北方向，至翔盛大道南侧右转平行 220kV 南蔡-陆集线路东侧 30m-40m 北行，至王庄北左转向西进入陆集变。

2) 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 线路：本工程自开断点开环后向西南走线，沿李庄村东侧的渠道边向南走线，至李庄村东南角向西南偏转，然后沿 110kV 线路西侧向南行，行至王庄折向西至电厂 220kV 送出线路北侧至 220kV 陆集变。

具体详见附图 4：宿迁 2×660MW 级机组送出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6、前期工程环保履行情况

220kV 陆集变已于 2013 年 8 月在《宿迁 220kV 叶茌等 9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该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验收批复（苏环核验[2013]90 号，详见附件 2）。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主体项目已经在《国电宿迁 2×660MW 级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73 号，详见附件 6）

7、产业政策相符性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将更好的满足宿迁市电网调度需要和该地区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8、规划相符性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位于宿迁市境内，变电站扩建站址已经获得宿迁市规划局的批准（详见附件 3），线路选址也已获得的宿迁市规划局的批准详见（附件 4）。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本),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本),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
- (9)《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6 月 30 日修改), 2012 年 1 月 4 日施行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施行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31 号, 2012 年 10 月

2、地方法规及相关规范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1997 年 7 月 31 日施行
-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施行
- (3)《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 200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3、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行业规范

- (1)《220kV~500kV 变电所设计技术规程》(DL/T5218-2005)
- (2)《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5、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为 220kV 户外型，配套 220kV 线路为架空线路，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划分，本工程变电站按户外式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220kV 输电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变电站及线路位于宿迁市境内，变电站所处地区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地区，220kV 输电线路沿线经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2 类、4a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次环评中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由于本工程建设前后的噪声变化值不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的要求，评价等级可降一级。因此本次环评中的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只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站址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配套输电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变电站占地面积 4553m²(小于 20km²)，配套线路长度约为 11.75km(小于 50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19-2011) 中表 1, 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期扩建变电站不新增工作人员, 原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水环境影响仅作简单分析。

7、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表 2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包括扩建部分)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变电站(包括扩建部分)站界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变电站(包括扩建部分)站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评价范围为: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的评价范围为: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宿迁位于江苏省北部，属淮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境内平原辽阔、土地肥沃、河湖交错，是著名的"杨树之乡"、"水产之乡"、"名酒之乡"、"花卉之乡"和"蚕茧之乡"自古便有"北望齐鲁、南接江淮居两水（即黄河、长江）中道、扼二京（即北京、南京）咽喉"之称。宿迁是世界生物进化中心之一，也是人类起源中心之一，被誉为地球上的"生命圣地"。

宿迁总体呈西北高，东南低的格局，最高点海拔高度 71.2m，最低点海拔高度 2.8m。

宿迁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年均气温 14.2℃，年均降水量 910mm，年均日照总时数 2291h。光热资源比较优越，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太阳总辐射量约为 117kcal/cm²，全年日照数 2271h。无霜期较长，平均为 211 天，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降雪初日一般在 12 月中旬初，活动积温 5189℃，全年作物生长期为 310.5 天。年均降水量为 892.3mm，由于受季风影响，年际间变化不大，但降水分布不均，易形成春旱、夏涝、秋冬干天气。

本工程位于宿迁市境内，变电站扩建址现状主要农田、道路、工厂等，配套 220kV 线路沿线主要为道路、农田、工厂等。从现场踏勘分析，本工程变电站站址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配套输电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此外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地区，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26.1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0%，比全省增速快 1.5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2.1：48.5：39.4。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994.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3.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二。全市工业用电量 106.04 亿千瓦时，增长 2.1%，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1.3 个百分点。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38.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比全省增速快 7.4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 1233.99 亿元，增长 19.6%；房地产开发投资 362.53 亿元，下降 3.9%。

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快于全省 0.7 个百分点。其中批发零售业实现 547.14 亿元，增长 10.8%；住宿餐饮业实现 79.50 亿元，增长 11.7%。限额以上单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6.45 亿元，增长 8.1%。

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411.98 亿元，下降 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67 亿元，增长 12.2%。税收占比 83.6%，居全省第二位。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19.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0.46 亿元，增长 13.8%；各项贷款余额 1696.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3.65 亿元，增长 14.4%。

全体居民、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17342 元、22233 元和 12772 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9.1%、9.0%和 9.4%，增速均居全省前三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同类型电磁污染源主要有原 220kV 陆集变电站、220kV 南蔡-陆集线。

220kV 陆集变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20kV 陆集变对周围环境主要造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影响。现状检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影响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目前，220kV 陆集变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1、监测因子、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点位布设

220kV 变电站：在变电站现有厂界围墙外和扩建间隔拟建址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现状测点。

220kV 线路：在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处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

变电站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配套线路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3、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1）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220kV 陆集变电站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为 40.6dB(A)~42.3dB(A)，夜间噪声为 39.8dB(A)~40.6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220kV 陆集变电站扩建间隔拟建址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为 51.4dB(A)~55.2dB(A)，夜间噪声为 43.2dB(A)~45.3dB(A)，扩建间隔拟建址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陆集变电站围墙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5V/m~1213.8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22μT~1.611μT，扩建间隔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38.2V/m~964.6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60μT~1.415μT；配套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V/m~86.6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17μT~0.093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220kV 陆集变电站站址四周 4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配套 220kV 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共有 8 处敏感目标，约 65 户民房、6 间门面房、1 处工厂，可能跨越其中 11 户民房、2 间门面房。

220kV 线路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8。

表 8 配套 22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环境质量要求*
1	电厂升压站对面实木家具等门面房	6 间（可能跨越其中 2 间）	1 层尖顶	E、B
2	蔡河村温庄组民房	24 户（可能跨越其中 6 户）	1~2 层尖顶	E、B、N
3	蔡河村刘庄组民房	6 户	1~2 层尖顶	E、B、N
4	江苏翔盛高新材料公司	1 处	3~4 层平顶、1 层尖顶	E、B
5	德太村民房	20 户（可能跨越其中 5 户）	1~2 层尖顶	E、B、N
6	季桥村胡庄组民房	5 户	1 层尖顶	E、B、N
7	陆集村 7 组民房	3 户	1 层尖顶	E、B、N
8	官庄村 6 组民房	7 户	1~2 层尖/平顶	E、B、N

注：E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 $\leq 4000\text{V/m}$ ；

B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场 $\leq 100\mu\text{T}$ ；

N 表示环境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本工程配套 220kV 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除此以外，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其他生态红线区。

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红线区域范围：京杭大运河宿城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m 处水域及其背水坡堤脚以内区域，自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m 起东止郑楼镇蒋庄村（宿城与泗阳界），含运河中间线以南水域及其一侧 100m 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包括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红线区域范围：1. 京杭大运河宿豫段西起黄墩镇马桥村、东止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含运河水域以及堤外两侧各 100m 以内区域。2.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东南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m 处、自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m 起东止仰化镇郭圩村，含运河中间线以北、以东水域以及北、东堤外一侧 100m 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声环境： 1、变电站：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输电线路 在农村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在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知识标志。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1) 变电站

变电站扩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土石方开挖、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几个阶段。变电站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由于施工范围较小，而且其施工方式与普通建筑物的施工方式相似，在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2) 架空输电线路

高压输电线路建设采用张力架线方式。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需由人工完成，但由于导引绳一般为尼龙绳，重量轻、强度高，在展放过程中仅需清理出很窄的临时通道，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噪声、扬尘、废（污）水、固废，此外表现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运行期

本工程为电厂送出输变电工程，即将电厂所发电量高压电流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变电站，然后再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至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或各用电部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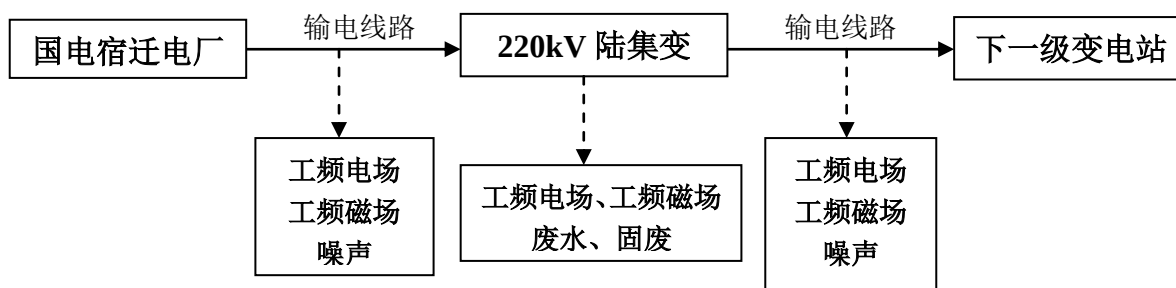


图 1 220kV 输变电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施工期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4) 施工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5) 生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变电站扩建站址的永久占地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

本次扩建工程变电站新增永久占地约为 4453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和塔基的临时占地。

此外，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本工程 220kV 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产生的生态影响只局限在塔基及其周边很小范围内。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2、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本期扩建的高压配电装置、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变电站本期扩建不新增主变，不增加新的噪声源。

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一般在晴天时，线下人耳基本不能感觉到线路运行噪声。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4) 固废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少量	及时清理, 不外排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临时沉淀池, 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污水	少量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磁 环境	变电站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场: $\leq 100\mu\text{T}$
固体 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 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 不外排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60~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要求
	输电线路	噪声	较小	影响较小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政发〔2013〕113 号)》, 本工程 220kV 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 (宿城区、宿豫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二级管控区), 此外不涉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本工程扩建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 主要以工厂、道路和农业生态为主, 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 缩小施工范围, 少占地, 少破坏植被,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 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 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 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本工程输电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时采用高跨方式, 不在京杭大运河 (宿城区、宿豫区) 水域及其管控区陆域范围内立塔; 不在管控区内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不在管控区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 施工道路优先采用已有道路进行施工、运输作业等,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 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不会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不会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产生影响。综上, 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政发〔2013〕113 号)》中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 因此不会影响京杭大运河 (宿城区、宿豫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此外主要环境影响还表现为对生态的影响。

1、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桩基阶段；架线施工过程中，各牵张场内的牵张机、绞磨机等设备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变电站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水质往往偏碱性，并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及时清理。而线路工程塔基施工中混凝土一般采用人工拌和，基本无废水排放。

变电站扩建在现有变电站附近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变电站污水管网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或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或个人运输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主要以农业生态为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1）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变电站扩建的永久占地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本次扩建工程变电站新增永久占地约为 4453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和塔基的临时占地。

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2）植被破坏

变电站拟建址现状为农田，主要种植常规农作物（水稻、小麦等），无名贵、珍稀植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线路施工时，仅对塔基处的部分土地进行土地开挖，建成后，对塔基处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亦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

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此外不涉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见表 9。

表 9 本工程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 名称	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主导生态 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具体范围	京杭大运河宿城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m 处水域及其背水坡堤脚以内区域，自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m 起东止郑楼镇蒋庄村（宿城与泗阳界），含运河中间线以南水域及其一侧 100m 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包括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范围为：1. 京杭大运河宿豫段西起黄墩镇马桥村、东止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含运河水域以及堤外两侧各 100m 以内区域。2.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东南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m 处、自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m 起东止仰化镇郭圩村，含运河中间线以北、以东水域以及北、东堤外一侧 100m 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管控措施	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工程输电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时采用高跨方式，不在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水域及其管控区陆域范围内立塔。

建设单位不在管控区内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在管控区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施工道路优先采用已有道路进行施工、运输作业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不会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不会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产生影响。综上，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因此不会影响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工程能够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相应的管控措施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变电站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陆集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220kV 陆集变电站扩建间隔拟建址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次 220kV 陆集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只扩建出线间隔，无新增主变压器（无新增声源），本期扩建工程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不会增加，因此 220kV 陆集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输电线路

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及近年来实测数据表明，一般在晴天时，线下人耳基本不能感觉到线路运行噪声。本工程输电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提高导线加工工艺使导线表面光滑、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晕放电，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本期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运行人员，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水 污 染 物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影响周围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	
	变电站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 磁 环 境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工频电场： ≤4000V/m 工频磁场： ≤100μT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	
固 体 废 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或个人运输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变电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
	输电线路	噪声	提高导线加工工艺使导线表面光滑、提高导线对地高度	影响较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此外不涉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工程结束后通过塔基等占用的土地固化处理或绿化，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耕作或水土保持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输电线路跨越京杭大运河时采用高跨方式，不在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水域及其管控区陆域范围内立塔；不在管控区内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在管控区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施工道路优先采用已有道路进行施工、运输作业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不会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不会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产生影响。综上，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因此不会影响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概况:

①超规模扩建现有 220kV 陆集变电站，新扩建 4 个 220kV 出线间隔，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7 回，本期扩建 4 回，远景出线 12 回，变电现有 110kV 出线 9 回，远景出线 14 回，本期不新增 110kV 出线；

②新建 220kV 宿迁电厂~陆集线路，路径长约 7.2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

③新建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4.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2)建设必要性: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可以保障国电宿迁 2×660MW 级机组所发电量的顺利送出，同时满足宿迁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要求，有力地保证该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因此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建设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具有必要性。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将更好的满足宿迁市电网调度需要和该地区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位于宿迁市境内，变电站扩建站址已经获得宿迁市规划局的批准（详见附件 3），线路选址也已获得的宿迁市规划局的批准详见（附件 4）。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

4、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 电磁环境: 220kV 陆集变电站围墙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5V/m~1213.8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22μT~1.611μT，扩建间隔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38.2V/m~964.6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60μT~1.415μT；配套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1.0V/m~86.6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17μT~0.093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2）噪声：220kV 陆集变电站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为 40.6dB(A)~42.3dB(A)，夜间噪声为 39.8dB(A)~40.6dB(A)，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220kV 陆集变电站扩建间隔拟建址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为 51.4dB(A)~55.2dB(A)，夜间噪声为 43.2dB(A)~45.3dB(A)，扩建间隔拟建址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和理论预测，扩建 220kV 陆集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厂界环境排放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配套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净空距离和线路架设高度要求的前提下，线路周围及沿线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6、环保措施：

（1）施工期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及时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

（2）运行期

①噪声：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提高导线加工工艺使导线表面光滑、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晕放电，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电磁环境：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

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净空高度，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③水环境：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和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④固废：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可行。

建议：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报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送出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

(1) 超规模扩建现有 220kV 陆集变电站，新扩建 4 个 220kV 出线间隔，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7 回，本期扩建 4 回，远景出线 12 回，变电现有 110kV 出线 9 回，远景出线 14 回，本期不新增 110kV 出线；

(2) 新建 220kV 宿迁电厂~陆集线路，路径长约 7.2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

(3) 新建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4.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曝露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标准，即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μT 。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知识标志。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型，220kV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划分(见表 1.4)，因此本工程架空线路和变电站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二级。

表 1.4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架空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

表 1.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所经地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220kV 陆集变电站扩围墙四周	27.5~1213.8	0.022μT~1.611
2	220kV 陆集变电站扩建端	38.2~964.6	0.060~1.415
3	配套 220kV 线路扩建址周围	<1.0~86.6	0.018~0.093
标准限值		4000	10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为预测 220kV 陆集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建设规模及布置方式类似的镇江 220kV 零横变（户外型）作为类比监测对象。

220kV 陆集变电站和 220kV 零横变均为户外型布置，电压等级相同，总平面布置、出线规模基本类似，主变容量 220kV 零横变略大于陆集变，因此，陆集变电站本期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较零横变而言较小，类比较为保守。因此，选取 220kV 零横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零横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为 116V/m~632V/m，工频磁场（合成量）为 0.820 μ T~2.08 μ T，变电站东侧围墙外（南端）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为 31.4V/m~632V/m，工频磁场（合成量）为 0.0449 μ T~1.99 μ 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根据已运行的 220kV 零横变的类比检测结果，可以预测 220kV 陆集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3.2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理论预测分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计算结果分析

①当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的导线最小对地高度 6.5m 架设时，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当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采用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2m、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9m 时；当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采用 220kV 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4m、220kV 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m 时，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 4000V/m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②当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相同时，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

场、工频磁场随着净空距离的增大呈递减的趋势。根据以上的预测计算结果，结合《22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要求，本工程 220kV 线路跨越民房时，必须保证一定的净空高度。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以上的预测计算结果，结合《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要求，本工程 220kV 线路以不同架设方式跨越民房时，必须保证一定的净空高度。具体要求如下：

-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为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12m。
-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9m。
-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为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14m。
-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10m。

③当预测点与导线间净空高度相同时，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的增大呈递减趋势。因此，本项目 220kV 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在满足房屋屋顶与导线间相对垂直距离不小于净空距离值的前提下，线路两侧的民房（不跨越）处也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3 架空线路类比分析

按照类似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线路负荷、线路类型及使用条件等原则确定相应的类比工程。工频电场和线路的运行电压有关，相同电压等级情况下产生的工频电场大致相同，工频磁场与线路的运行负荷成正比，线路负荷越大，其产生的工频磁场也越大。

（1）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 2×JL/G1A-400/35）

为预测本工程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昆山地区 220kV4X91/4X92 炎张线（相序：ABC/ABC）作为类比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架设方式及导线类型均与本工程相同，类比线路铁塔呼高 24m，本工程直线塔最低呼高为 27m，因此，本工程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所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理论上与 220kV4X91/4X92 炎张线相似，因此，选取昆山地区 220kV4X91/4X92 炎张线作为同塔双回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类比检测结果表明，已运行的 220kV4X91/4X92 张炎线周围距地面 1.5m 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30.5V/m~475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398μT~0.160μ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根据现状检测结果，线路工频磁场检测最大值为 0.160μ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检测条件下的 3.63 倍，即最大值为 0.58μ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检测及理论计算可以预测，本项目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导线型号 2×JL/G1A-400/35）双回架空线路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亦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2）220kV 宿迁电厂~陆集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

为预测本工程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淮安地区 220kV 旗童 I II 线（双回架设，导线型号 4×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作为类比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导线型号与本工程相同；类比线路测点处铁塔呼高 30m，类比监测点位处导线对地高度约为 25m，本工程直线塔最低呼高为 30m。因此，选取 220kV 旗童 I II 线作为同塔双回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已运行的 220kV 旗童 I II 线的类比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旗童 I II 线周围距地面 1.5m 处工频电场强度为<1.0V/m~13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815μT~1.41μ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线路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1.41μT，推算到本工程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17.7 倍，即最大值为 25.01μT。

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可以预测，本项目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亦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4.1 变电站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4.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 本工程 220kV 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距离应不小于 6.5m;经过居民区时,由理论计算结果可知,当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时,220kV 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2m、220kV 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9m;当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 时,220kV 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4m、220kV 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m;

(3) 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净空高度,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为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12m。

②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9m。

③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为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ABC/ABC)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14m。

④ 220kV 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跨越房屋时,导线对有关人员活动区域屋顶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10m。

5 电磁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①超规模扩建现有 220kV 陆集变电站，新扩建 4 个 220kV 出线间隔，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7 回，本期扩建 4 回，远景出线 12 回，变电现有 110kV 出线 9 回，远景出线 14 回，本期不新增 110kV 出线；

②新建 220kV 宿迁电厂~陆集线路，路径长约 7.2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4×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

③新建卓圩~大兴西 π 入陆集变电站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4.5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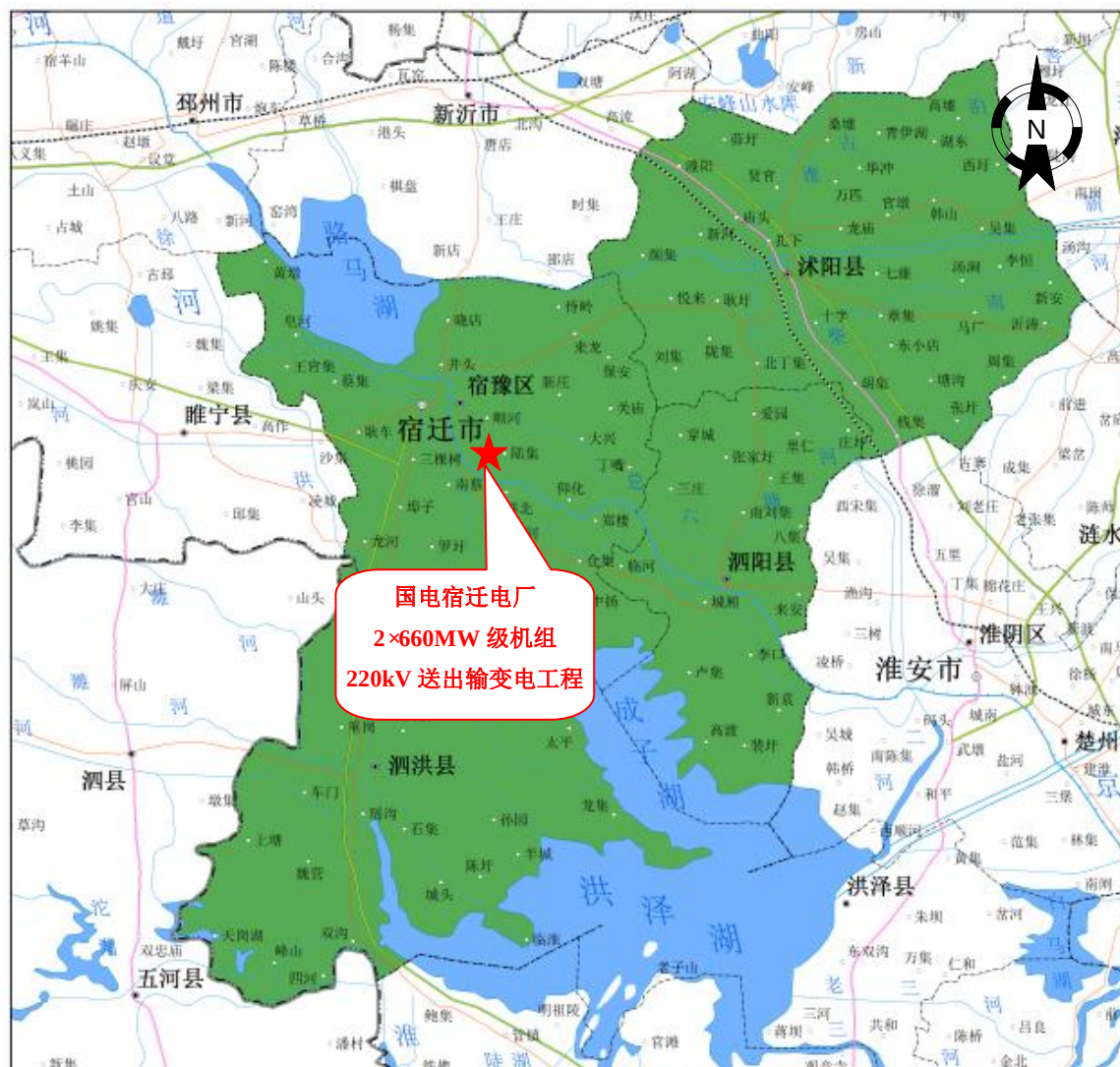
通过类比监测和理论预测，扩建 220kV 陆集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配套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净空距离和线路架设高度要求的前提下，线路周围及沿线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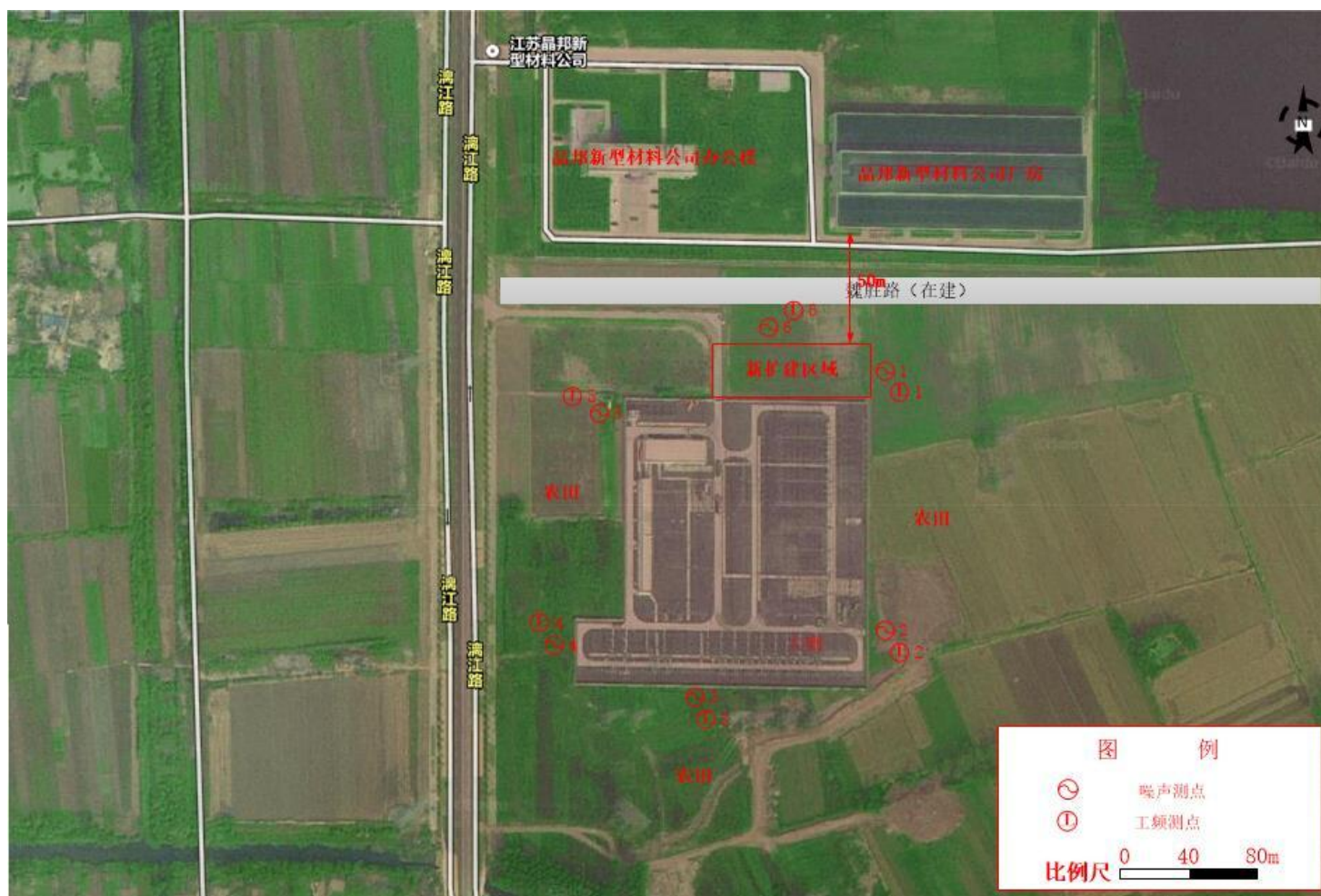
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净空高度，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5) 评价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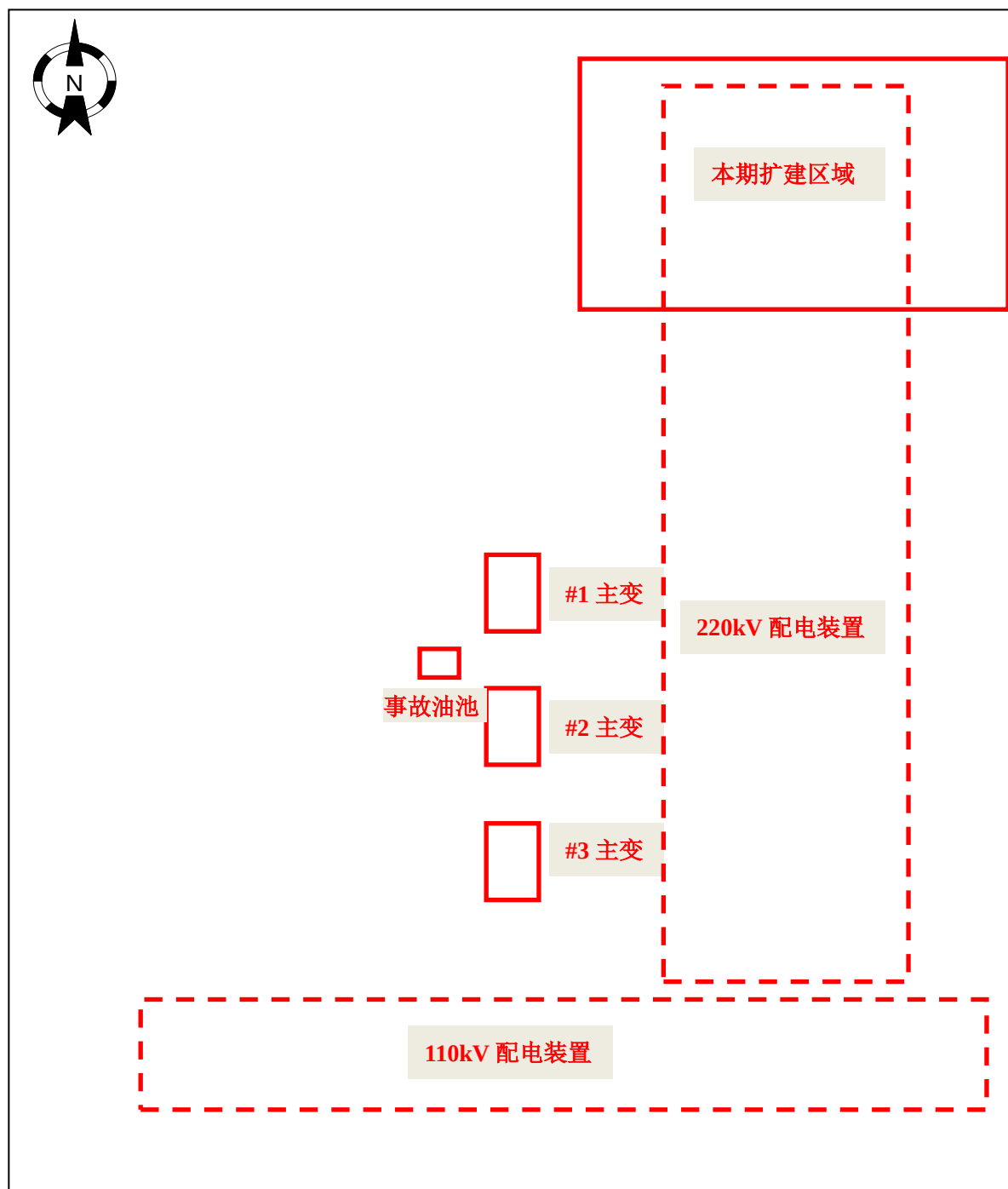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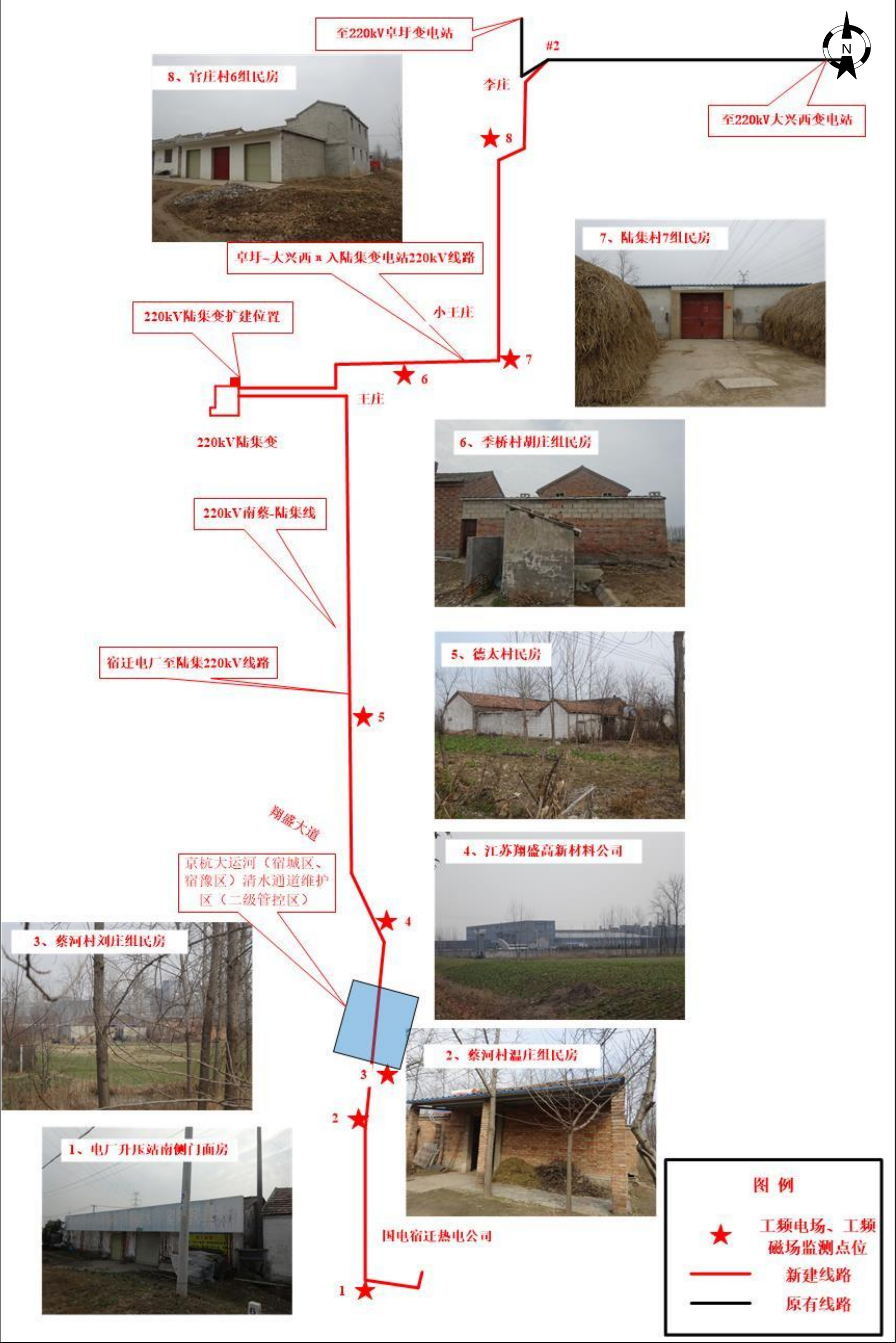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国电宿迁电厂 2×660MW 级机组 22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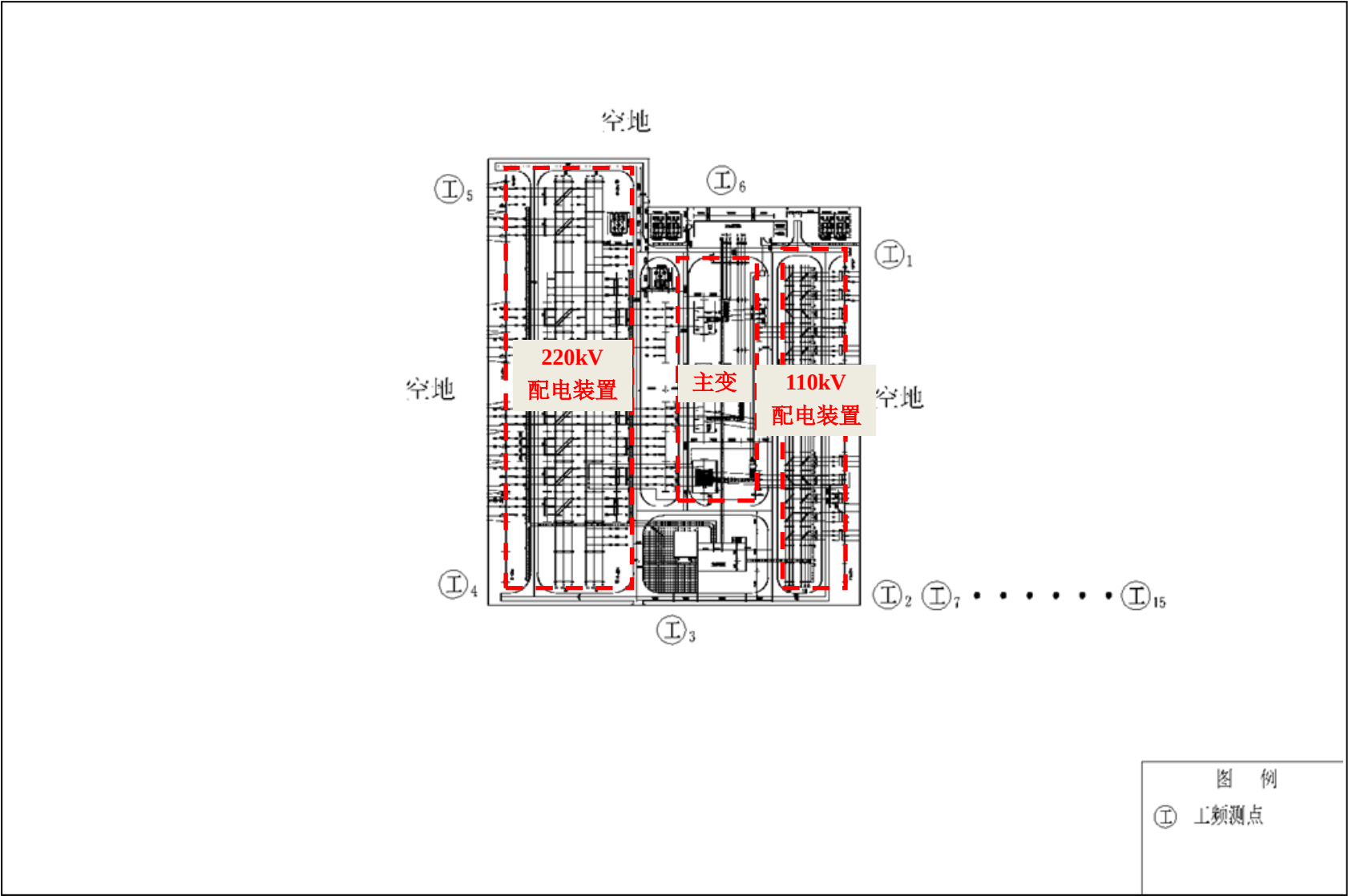
附图 2 220kV 陆集变电站扩建址周围监测点位及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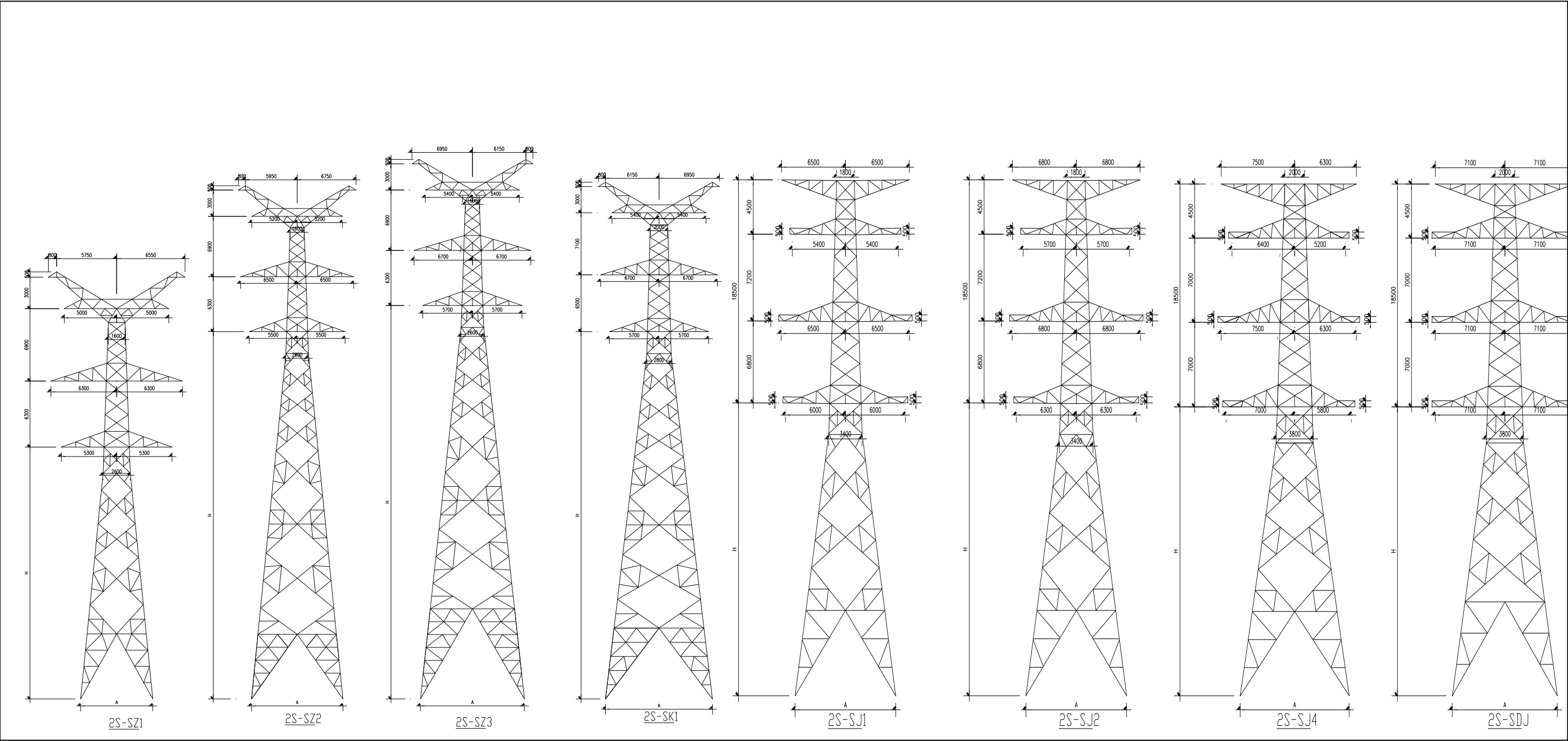
附图 3 220kV 陆集变电站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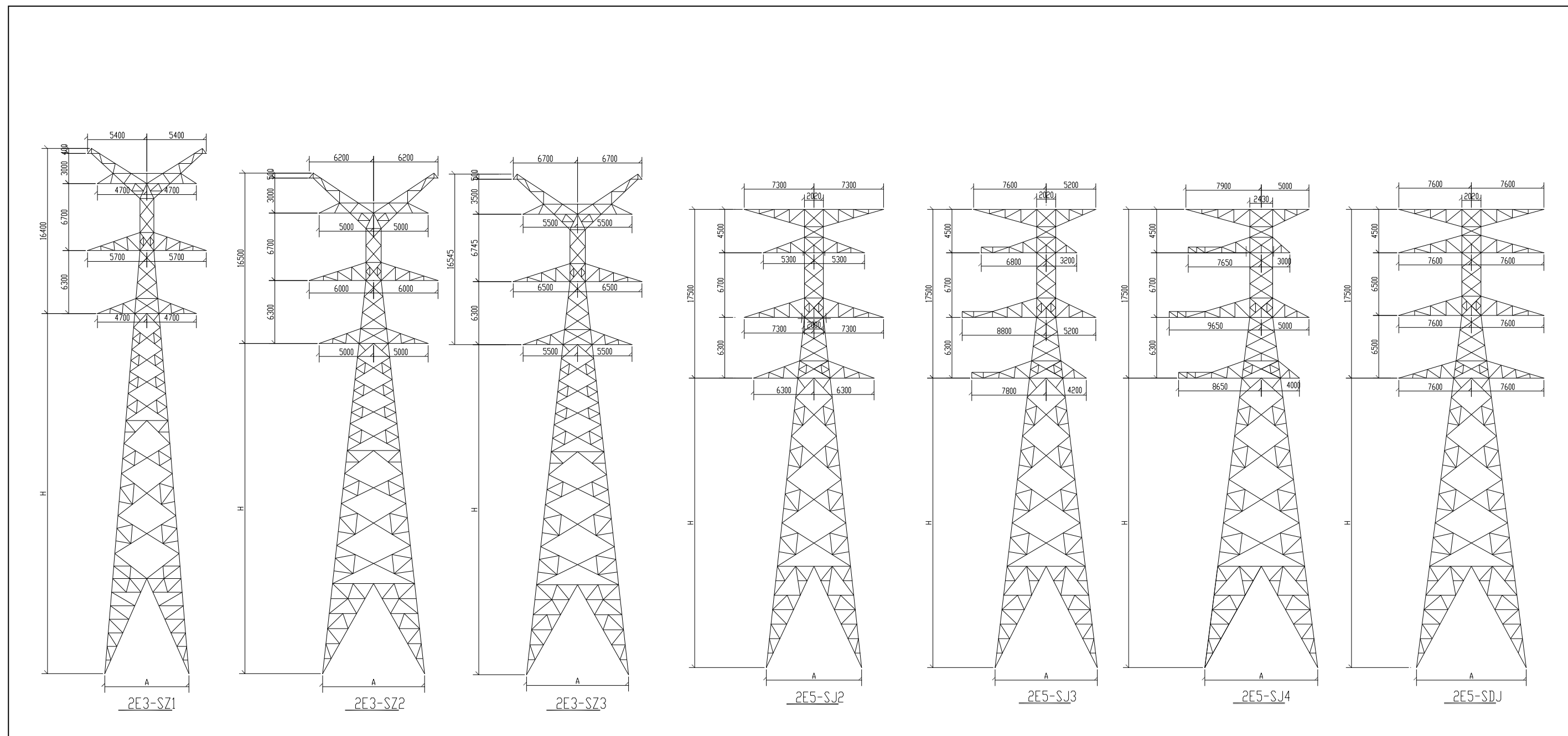
附图 4 220kV 线路路径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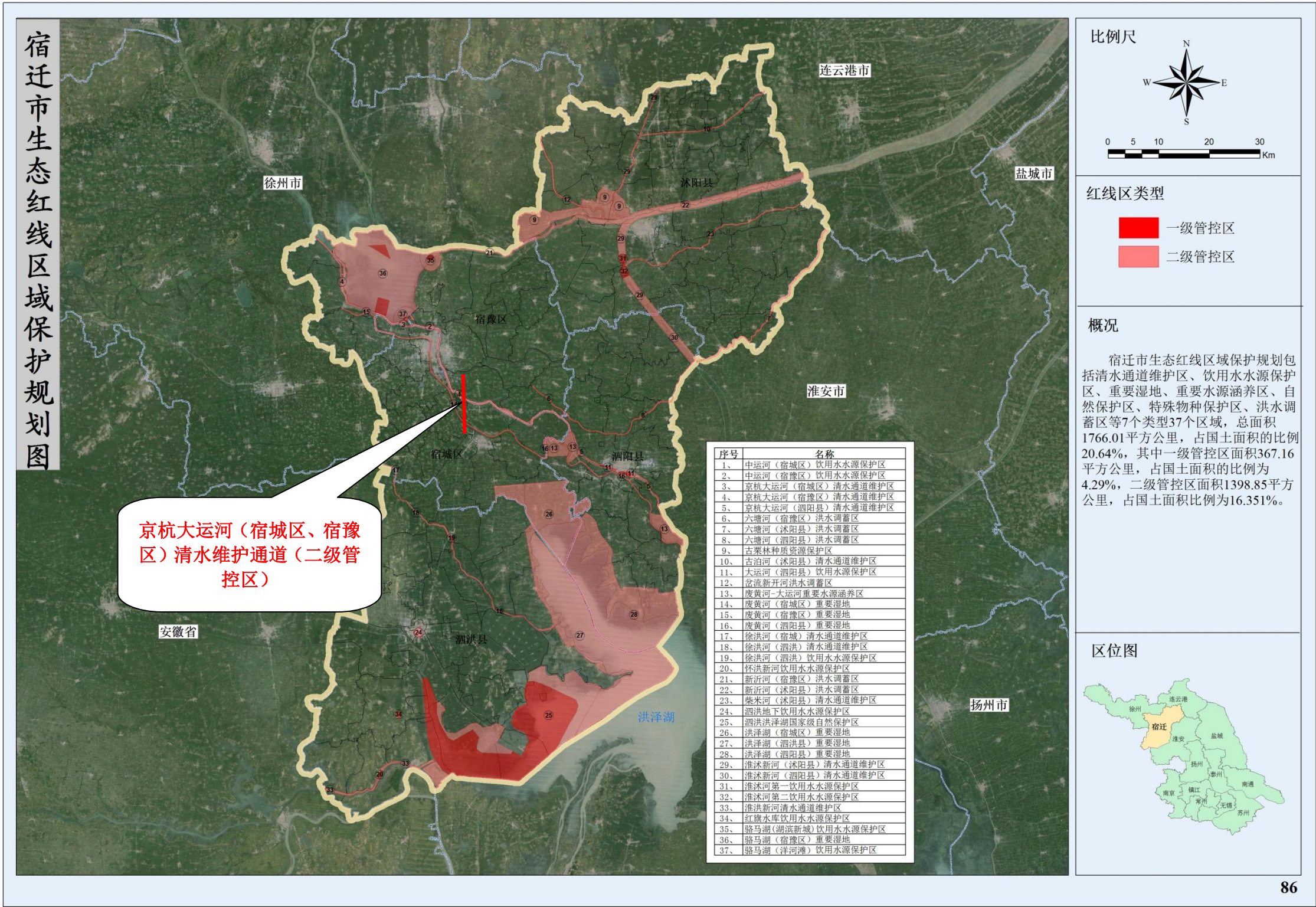
附图 5 220kV 零横变电站（类比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宿迁国电电厂-陆集变（4×630 导线）铁塔一览表



附图 7 卓圩-大兴西开断入陆集变（2×400 导线）铁塔一览图



附图 8 本工程线路与京杭大运河（宿城区、宿豫区）清水维护通道（二级管控区）位置关系图